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課程架構

一、本系理念

本系成立於民國 95 年，為配合教育部政策及本校轉型計畫，率先轉型為非師資培育的科系，以培養公共事務人才為主軸。國家社會之所以能永續運行，乃因公共事務獲得妥善之管理與經營，因此相關專業領域之人才培育為維持國家社會運作之重要課題，為因應現今環境對於公共事務人才之需求，故本系之設立旨在培育優秀之國家公職人員、公共治理人才、以及其他公共事務相關學術研究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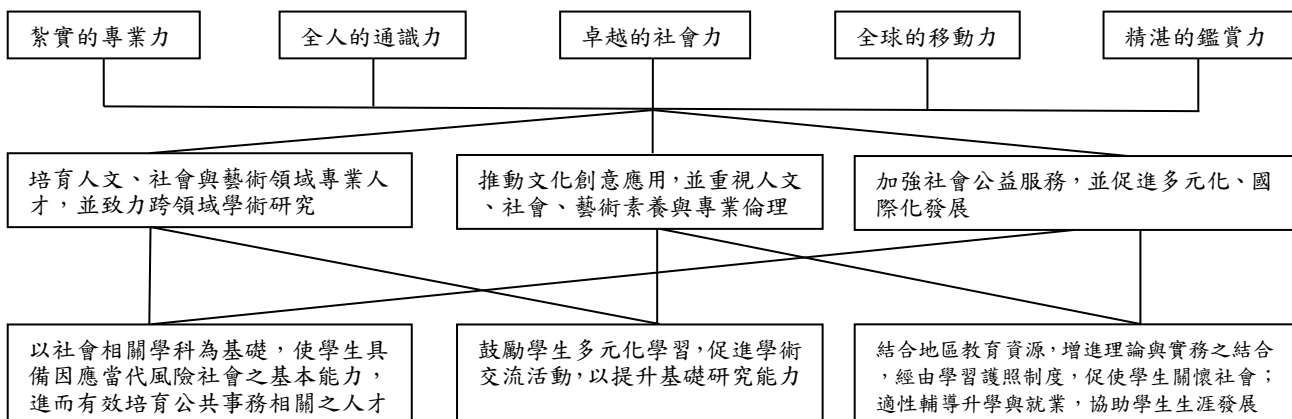
本校位處首都臺北市，為全國唯一的市立大學，而本系與臺北市政府更有實習合作的密切關係，為因應臺北市政府未來對市政管理與發展人才之需求，以及配合本校「都會特色創新大學」的發展目標，故本系課程規劃乃以風險社會為概念，「都會創新治理之公共事務相關」為主軸，並分出「政策與管理」、「城市與社會發展」、「民主與法治」三項核心群組，力求培養解決城市公共事務之能力以及與實務結合。本系為增進學生跨領域之學習，除定期檢視現有之課程架構，另規劃有跨系所之「臺北市立大學公務法律學分學程」及「臺北市立大學創新治理學分學程」，提供學生跨學域並具整合性之多元修課選擇學習環境。

二、教育目標

(一) 本系教育目標

- 1.教學目標：以社會相關學科為基礎，使學生具備因應當代風險社會之基本能力，進而有效培育公共事務相關之人才。
- 2.研究目標：鼓勵學生多元化學習，促進學術交流活動，以提升基礎研究能力。
- 3.發展目標：結合地區教育資源，增進理論與實務之結合，經由學習護照制度，促使學生關懷社會；適性輔導升學與就業，協助學生生涯發展。

(二) 本系教育目標與校、院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三、課程規劃

(一) 本系學生應具備之三大核心能力：

1. 具備政策與管理之知識與應用能力。
2. 具備城市與社會發展之知識與應用能力。
3. 具備民主與法治之知識與應用能力。

(二) 本系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關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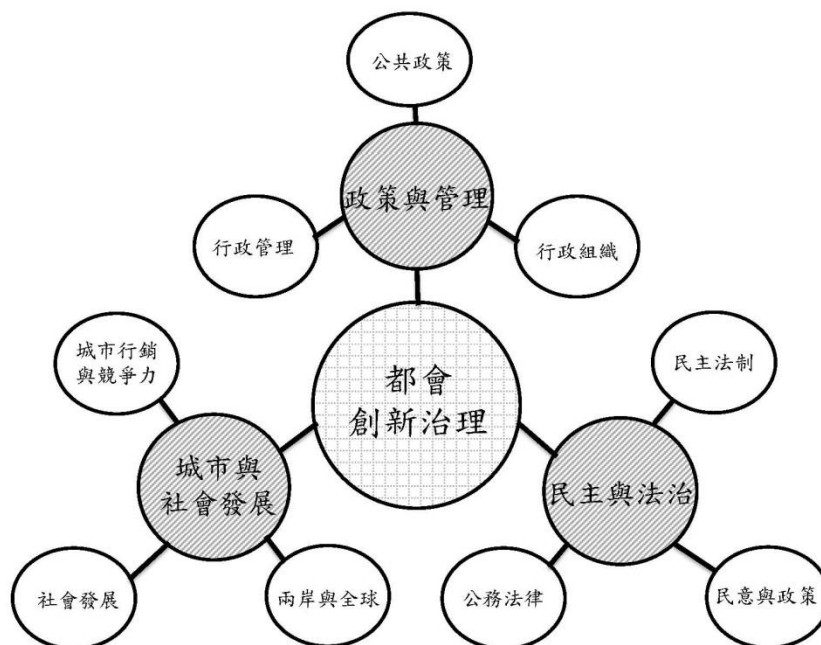
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		
		教學目標	研究目標	發展目標	
核心能力	具備政策與管理之知識與應用能力	●	●	●	
	具備城市與社會發展之知識與應用能力	●	●	●	
	具備民主與法治之知識與應用能力	●	●	●	

註：●代表主要關聯

(三) 課程架構

1. 課程架構圖

都會創新治理之公共事務相關



有關本系課程架構圖，說明如下：

本系未來課程規畫將以「都會創新治理之公共事務相關」為主軸，分出「政策與

管理」、「城市與社會發展」、「民主與法治」三項核心概念。在「政策與管理」的概念下設有「公共政策」、「行政管理」與「行政組織」的選修課程，並與臺北市政府合作以市政資源為實務進行「公共事務實習」課程，期待培養能解決公共事務之管理人才；在「民主與法治」的概念下設有「民主法制」、「公務法律」與「民意與政策」的選修課程，另外搭配本系可進行民意調查實務訓練的「民意與政策研究中心」增進學生實務技巧與能力；在「城市與社會發展」的概念下設有「城市行銷與競爭力」、「社會發展」與「兩岸與全球」的選修課程，期待培養能提升城市競爭力之人才。

2. 課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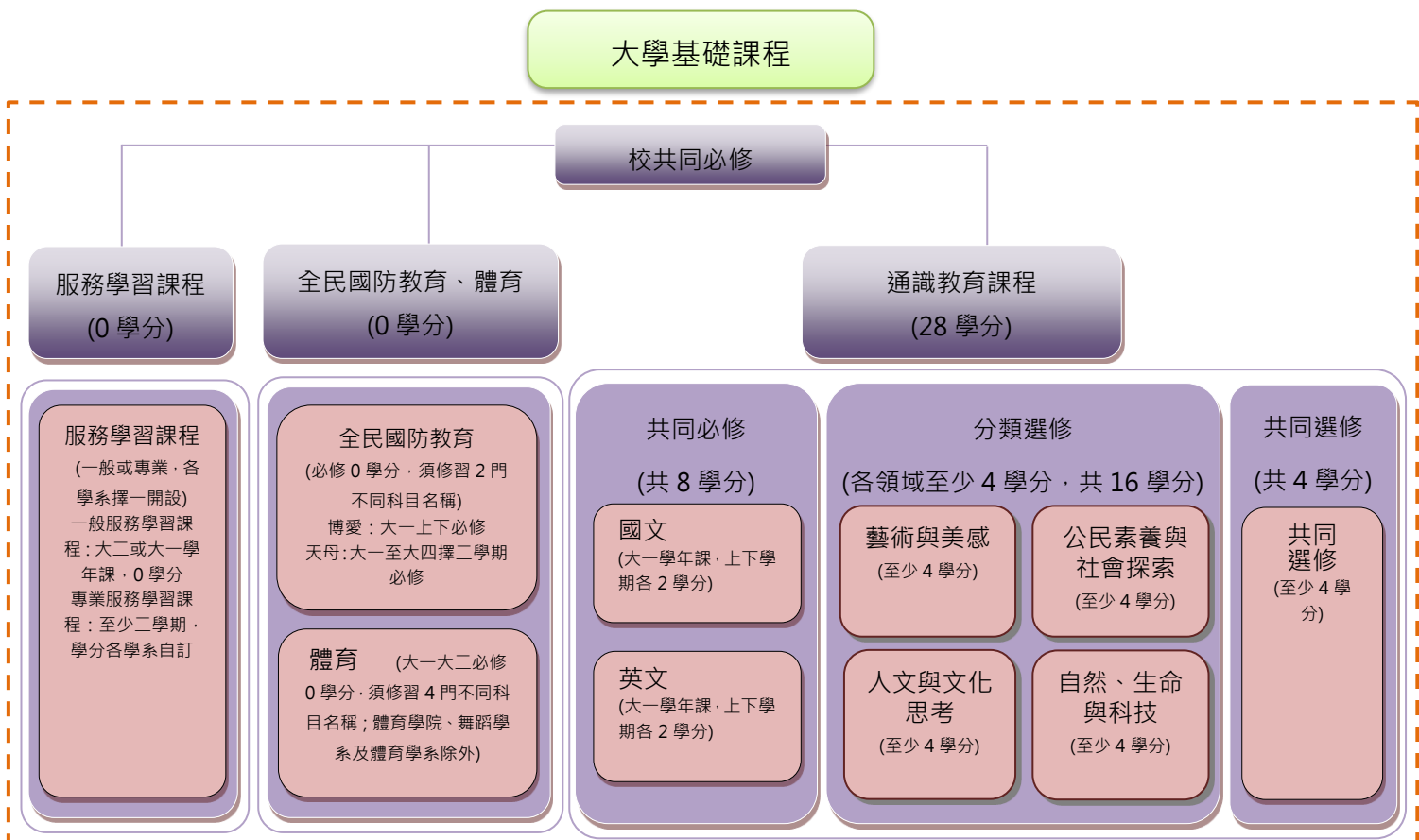
必選修		課程類別	學分	備註
系專門課程	必修	基礎課程	47	可自由選修相關課程
	選修	政策與管理群組課程	38	
		城市與社會發展群組課程		
	民主與法治群組課程			
自由選修課程（可於本系、外系或跨校選修，但不含通識課程）			15	

3. 學分規劃表

課程類別	服務學習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體育	通識教育課程			系專門課程	自由選修課程 （可於本系、外系或跨校選修，但不含通識課程）	總計
				共同必修	分類選修	共同選修			
必修	0	0	0	8	0	0	47	0	55
選修	-	-	-	0	16	4	38	15	73
合計	28						85	15	128

3. 課程模組表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大學部課程地圖：至少 128 學分



建議選課年級
必修(R)主修領域選修(E)
學分數

4E(2)
課程名稱

系專門課程

系共同必修(47 學分)

1R(4) 行政學	1R(4) 政治學	1R(3) 中華民國憲法	1R(4) 社會學	2R(4) 行政法
2R(4) 經濟學	2R(2) 人事行政	2R(2) 地方政府與政治	2R(2) 市政學	3R(4) 社會科學研究法
3R(3) 公共政策	3R(2) 非營利組織與現代社會	3R(3) 公共管理	4R(2) 組織理論	4R(2) 財務行政

系選修(至少 38 學分)

政策與管理

1E(2) 心理學	1E(2) 生涯規劃與發展
1E(2) 性別議題與公共政策	1E(2) 統計學(一)
1E(2) 統計學(二)	1E(2) 管理學概論
1E(2) 邏輯與批判思考	2E(2) 公私協力
2E(2) 危機管理	2E(2) 公文寫作
2E(2) 方案規劃與評估	2E(2) 政府組織與再造
2E(2) 人力資源管理	2E(2) 各國人事制度
2E(2) 公務管理	2E(2) 行銷與管理
3E(2) 電子治理	3E(2) 全球化與環境變遷
3E(2) 現行考銓制度	3E(2) 策略管理
3E(2) 公共事務名著選讀	3E(2) 政府績效管理
4E(2) 行政倫理	4E(2) 組織行為
4E(2) 公共資訊管理	4E(2) 社會政策與立法

城市與社會發展

1E(2) 大眾傳播	1E(2) 都市社會學
1E(2) 中國大陸社會	2E(2) 都市發展與變遷
2E(2) 非營利組織管理	2E(2) 社會問題
2E(2) 風險社會學	2E(2) 區域治理
2E(2) 社區營造	2E(2) 政治經濟學
2E(2) 都市政策	3E(2) 社會心理學
3E(2) 都市規劃與區域發展	3E(2) 都市行銷
3E(2) 社區規劃與創新	3E(2) 中國大陸政治與經濟
3E(2) 跨域治理	4E(2) 國際關係
4E(2) 全球治理	4E(2) 兩岸關係與國家發展
4E(2) 犯罪學	

民主與法制

1E(2) 法學緒論	2E(2) 民主與法治
2E(2) 比較政府	3E(2) 談判理論與實務
3E(2) 民法概要(一)	3E(2) 民法概要(二)
3E(2) 議會政治	3E(2) 政黨與選舉
3E(2) 媒體識讀	3E(2) 公務員法
3E(2) 法理學	3E(3) 刑法總則
3E(2) 民意調查與分析	4E(2) 調查研究方法
4E(3) 刑法分則	4E(2) 立法程序

自由選修課程(15 學分)：可於本系、外系或跨校選修，不含通識課程

畢業

4. 修課須知

(1)本校校共同必修：

含服務學習 0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0 學分（大一必修）、體育課程 0 學分（大一大二必修，須修習 4 門不同科目名稱）與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包括共同必修 8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英文 4 學分）、分類選修 16 學分（含「藝術與美感」、「人文與文化思考」、「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及「自然、生命與科技」四大領域，各領域至少 4 學分）、共同選修 4 學分】。

(2)必修學分：

學生須於本系所開設必修課程中，修習 47 學分。

(3)選修學分：

學生須於本系所開設之群組選修課程中，修習至少 38 學分；另得修習自由選修課程（可於本系、外系或跨校選修，但不含通識課程）15 學分。

(4)公共事務實習：

學生須至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組織完成至少 144 小時之公共事務實習。

(5)學生修畢以上規定課程達 128 學分（校共同必修 28 學分，系必修 47 學分，選修 53 學分），並依規定取得學習護照認證，成績及格，始得畢業。

5. 課程特色

(1)以都會創新治理之公共事務為主軸

為因應臺北市政府未來對市政管理與發展人才之需求，以及配合本校「都會特色創新大學」的發展目標，故本系課程規劃乃以「都會創新治理之公共事務」為主軸，並分出「政策與管理」、「城市與社會發展」、「民主與法治」三項核心群組，力求培養解決城市公共事務之能力以及與實務結合。

(2)以培育公共事務人才為目標

基於本系之設置理念，提供公共治理相關之人才培育課程，並有鑑於民間組織於社會脈動中扮演之地位愈趨重要，故本系亦相當重視非營利組織人才之培育，鼓勵同學除系內專業課程之修習外，主動參與相關之非營利組織相關實習活動。本系課程設計期能使學生在學期間習得處理公共事務之基本專業能力，並協助其具備公共事務人才之基本特質。

(3)以市政資源為實務課程教材

基於本校隸屬於臺北市政府之特性，本系課程結構具結合臺北市政府資源之優勢，故特與臺北市政府簽定公共事務實習課程合約，提供本系學生至臺北市政府實習之寶貴經驗，不僅可深入了解政府部門業務之運作與推行，更可獲得在實務與理論上相互印證之機會，有助於培育具實務經驗之人才。

(4)以課程多元化為教學導向

為提供學生更為多元及具專業領域之課程，本系設有相關群組選修課程。期望學生於就學期間即可接觸多元面向之課程，不僅為學生拓展學習之視野，更奠定學生專業領域之良好知能，進而朝向成為專業人才為目標。

(5)以學習護照增進學生總體能力

為增進學生三大核心能力之培養，本系特設置學習護照之制度，可藉由學習護照之協助，鼓勵學生全能發展，可提供學生更為整體之學習面向，亦使學生積極參與社會暨公共事務領域之相關學習活動。

四、必修科目(共 47 學分)

年級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一	二	一	二	
一年級	必修	行政學	Introduction to Public Administration	2	2	2	2	
		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	2	2	2	2	
		中華民國憲法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3	0	3	0	公務法律學分學程
		社會學	Sociology	2	2	2	2	
		學習護照(一)	Learning Credit (1)	0	0	0	2	
		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	Life Learning and Guidance at College	0	0	1	1	
二年級	必修	行政法(一)(二)	Administrative Law (1)(2)	2	2	2	2	公務法律學分學程
		經濟學	Economics	2	2	2	2	
		人事行政	Public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2	0	2	0	
		地方政府與政治	Local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0	2	0	2	公務法律學分學程
		市政學	City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0	2	0	2	
		學習護照(二)	Learning Credit (2)	0	0	0	2	
	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	Life Learning and Guidance at College	0	0	1	1		
共同必修	服務學習	Service-Learning	0	0	0	0		

年級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一	二	一	二	
三年級	必修	社會科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Social Sciences	2	2	2	2	
		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	3	0	3	0	
		非營利組織與現代社會	Non-Profit Organization and Modern Society	2	0	2	0	創新治理學分學程
		公共管理	Public Management	0	3	0	3	
		公共事務實習(一)(二)	Internship in Public Affairs (1)(2)	1	1	4	4	*總整課程
		學習護照(三)	Learning Credit (3)	0	0	0	2	
		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	Life Learning and Guidance at College	0	0	1	1	
四年級		組織理論	Organization Theory	2	0	2	0	創新治理學分學程
		財務行政	Fiscal Administration	0	2	0	2	
		學習護照(四)	Learning Credit (4)	0	0	0	2	
		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	Life Learning and Guidance at College	0	0	1	1	

五、選修科目(至少 38 學分)

年級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一	二	一	二	
一年級		大眾傳播	Mass Communication	2	0	2	0	城市與社會發展
		心理學	Psychology	2	0	2	0	政策與管理
		生涯規劃與發展	Career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2	0	2	0	政策與管理
		性別議題與公共政策	Gender Issues and Public Policy	2	0	2	0	政策與管理
		統計學(一)(二)	Statistics (1)(2)	2	2	2	2	政策與管理
		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Law	0	2	0	2	民主與法治 公務法律學分學程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0	2	0	2	政策與管理
		都市社會學	Urban Sociology	0	2	0	2	城市與社會發展 創新治理學分學程
		管理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0	2	0	2	政策與管理 創新治理學分學程
		中國大陸社會	Society for Mainland China	0	2	0	2	城市與社會發展
二年級	選修	危機管理	Crisis Management	2	0	2	0	政策與管理
		非營利組織管理	Managing Nonprofit Organization	2	0	2	0	城市與社會發展 創新治理學分學程
		社會問題	Social Problems	2	0	2	0	城市與社會發展
		政治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ics	2	0	2	0	城市與社會發展 創新治理學分學程
		公文寫作	Documentary Official	2	0	2	0	政策與管理
		風險社會學	Risk Society	2	0	2	0	城市與社會發展
		都市發展與變遷	Urban Development and Change	2	0	2	0	城市與社會發展
		公私協力	Public-Private	2	0	2	0	政策與管理
		社區營造	Community Development	2	0	2	0	城市與社會發展
		都市政策	Urban Policy	2	0	2	0	城市與社會發展
		區域治理	Regional Governance	2	0	2	0	城市與社會發展
		方案規劃與評估	Program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2	0	2	0	政策與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0	2	0	2	政策與管理

年級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一	二	一	二	
二年級	選修	比較政府	Comparative Government	0	2	0	2	民主與法治
		民主與法治	Democracy and Legislation	0	2	0	2	民主與法治
		公務管理	Office Management	0	2	0	2	政策與管理
		各國人事制度	Foreign Personnel Systems	0	2	0	2	政策與管理
		政府組織與再造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Reinventing	0	2	0	2	政策與管理
		行銷與管理	Marketing and Management	0	2	0	2	政策與管理
三年級	選修	現行考銓制度	Current Civil Service System	2	0	2	0	政策與管理 公務法律學分學程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2	0	2	0	城市與社會發展
		都市規劃與區域發展	Urban Planning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2	0	2	0	城市與社會發展
		民法概要（一）	Summary of Civil Law (1)	2	0	2	0	民主與法治 公務法律學分學程
		電子治理	E-Governance	2	0	2	0	政策與管理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2	0	2	0	政策與管理
		談判理論與實務	Negoti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2	0	2	0	民主與法治
		全球化與環境變遷	Globalization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	2	0	2	0	政策與管理
		議會政治	Legislative Politics	0	2	0	2	民主與法治
		社區規劃與創新	Community Planning and Innovation	0	2	0	2	城市與社會發展 創新治理學分學程
		民意調查與分析	Public Opinion Polls and Analysis	0	2	0	2	民主與法治
		政府績效管理	Government Performance Management	0	2	0	2	政策與管理
		公務員法	Law of Public Servants	0	2	0	2	民主與法治 公務法律學分學程
		民法概要（二）	Summary of Civil Law (2)	0	2	0	2	民主與法治 公務法律學分學程
		都市行銷	City Marketing	0	2	0	2	城市與社會發展
		政黨與選舉	Political Parties and Elections	0	2	0	2	民主與法治
公共事務名著選讀	Selected English Reading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0	2	0	2	政策與管理		
媒體識讀	Media Literacy	0	2	0	2	民主與法治		

年級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一	二	一	二	
三年級	選修	中國大陸政治與經濟	Politics and Economy for Mainland China	0	2	0	2	城市與社會發展
		法理學	Jurisprudence	0	2	0	2	民主與法治 公務法律學分學程
		刑法總則	Criminal Law - General Principles	0	3	0	3	民主與法治 公務法律學分學程
		跨域治理	Across Boundary Governance	0	2	0	2	城市與社會發展
四年級	選修	調查研究方法	Survey Research Method	2	0	2	0	民主與法治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Affairs	2	0	2	0	城市與社會發展
		全球治理	Global Governance	2	0	2	0	城市與社會發展 創新治理學分學程
		行政倫理	Administrative Ethics	2	0	2	0	政策與管理
		組織行為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0	2	0	2	政策與管理
		社會政策與立法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Legislation	0	2	0	2	政策與管理
		公共資訊管理	Public Information Management	0	2	0	2	政策與管理
		犯罪學	Criminology	0	2	0	2	城市與社會發展
		立法程序	Legislating Process	0	2	0	2	民法與法制
		兩岸關係與國家發展	Cross Strait Relations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0	2	0	2	城市與社會發展 創新治理學分學程
刑法分則	Criminal Law - Kinds of Offenses	0	3	0	3	民主與法治 公務法律學分學程		

六、群組科目

群組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	備註
政策與管理	心理學	Psychology	2	一上	
	生涯規劃與發展	Career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2	一上	
	性別議題與公共政策	Gender Issues and Public Policy	2	一上	
	統計學(一)	Statistics(1)	2	一上	
	統計學(二)	Statistics(2)	2	一下	

群組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	備註
政策與管理	管理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一下	創新治理學分學程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一下	
	公私協力	Public-Private	2	二上	
	危機管理	Crisis Management	2	二上	
	公文寫作	Documentary Official	2	二上	
	方案規劃與評估	Program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2	二上	
	政府組織與再造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Reinventing	2	二下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2	二下	
	各國人事制度	Foreign Personnel Systems	2	二下	
	公務管理	Office Management	2	二下	
	行銷與管理	Marketing and Management	2	二下	
	電子治理	E-Governance	2	三上	
	全球化與環境變遷	Globalization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	2	三上	
	現行考銓制度	Current Civil Service System	2	三上	公務法律學分學程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2	三上	
	公共事務名著選讀	Selected English Reading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2	三下	
	政府績效管理	Government Performance Management	2	三下	
	行政倫理	Administrative Ethics	2	四上	
	組織行為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2	四下	
	公共資訊管理	Public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四下	
社會政策與立法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Legislation	2	四下		
城市與社會發展	大眾傳播	Mass Communication	2	一上	
	都市社會學	Urban Sociology	2	一下	
	中國大陸社會	Society for Mainland China	2	一下	創新治理學分學程

群組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	備註
城市與社會發展	都市發展與變遷	Urban Development and Change	2	二上	
	非營利組織管理	Managing Nonprofit Organization	2	二上	
	社會問題	Social Problems	2	二上	創新治理學分學程
	風險社會學	Risk Society	2	二上	
	區域治理	Regional Governance	2	二上	
	社區營造	Community Development	2	二上	
	政治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ics	2	二上	創新治理學分學程
	都市政策	Urban Policy	2	二上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2	三上	
	都市規劃與區域發展	Urban Planning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2	三上	
	都市行銷	City Marketing	2	三下	
	社區規劃與創新	Community Planning and Innovation	2	三下	創新治理學分學程
	中國大陸政治與經濟	Politics and Economy for Mainland China	2	三下	
	跨域治理	Across Boundary Governance	2	三下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Affairs	2	四上	
	全球治理	Global Governance	2	四上	創新治理學分學程
兩岸關係與國家發展	Cross Strait Relations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2	四下	創新治理學分學程	
犯罪學	Criminology	2	四下		
民主與法治	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一下	
	民主與法治	Democracy and Legislation	2	二下	
	比較政府	Comparative Government	2	二下	
	談判理論與實務	Negoti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2	三上	
	民法概要（一）	Summary of Civil Law (1)	2	三上	公務法律學分學程

群組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	備註
民主與法治	民法概要（二）	Summary of Civil Law (2)	2	三下	公務法律學分學程
	議會政治	Legislative Politics	2	三下	
	政黨與選舉	Political Parties and Elections	2	三下	
	媒體識讀	Media Literacy	2	三下	
	公務員法	Law of Public Servants	2	三下	公務法律學分學程
	法理學	Jurisprudence	2	三下	公務法律學分學程
	刑法總則	Criminal Law - General Principles	3	三下	公務法律學分學程
	民意調查與分析	Public Opinion Polls and Analysis	2	三下	
	調查研究方法	Survey Research Method	3	四上	
	刑法分則	Criminal Law - Kinds of Offenses	3	四下	公務法律學分學程
	立法程序	Legislating Process	2	四下	

七、輔系及雙主修課程

（一）輔系課程

修讀本系為輔系者：

1. 至少應選讀本系所開設必修科目中之 20 學分。
2. 至少應選讀本系所開設選修科目中之 10 學分。

（二）雙主修課程

修讀本系為另一主修學系者，須修讀本系所開設必修科目 47 學分。

八、學習護照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本系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促進多元學習，增進公共意識，擴展基本知能與公民素養，乃訂定本學習護照制度，將此制度納入畢業條件審查標準之一，並據以瞭解學生之整體學習成效。

（二）學習護照內容

1. 本系學習護照以認證點數作為計算標準

- (1) 相關認證事項得以時數計算者，原則以一小時換算一點；未能以時數計算者，依本計畫之規定或由本系系務會議議決換算之。
- (2) 學生須在畢業前達認證點數 120 點，始能取得畢業資格。
- (3) 二年級轉學（系）生須於畢業前達認證點數 80 點；三年級轉學（系）生須

於畢業前達認證點數 40 點。二年級轉學(系)生僅需修畢學習護照(二)、(三)、(四)課程；三年級轉學(系)生則僅需修畢學習護照(三)、(四)課程即可。

- (4)雙主修之學生須達認證點數 30 點(不限項目)，始能取得畢業資格。
- (5)學生於大一至大三期間，每學年認證點數至少須達 12 點，大四得不須認證點數。如大四要認證點數，認證項目不限。
- (6)學生至國外交流：交流一學期者，可直接扣除 15 點之點數；交流一學年者，可直接扣除 30 點之點數。交流期間如有額外申請點數不予認證。

2. 學習護照認證項目及計點規定

(1)有關認證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A. 學術活動：依實際情況核給點數。
- B. 服務學習：至少須取得 4 點，最高核給 40 點。
- C. 課外活動：至少須取得 8 點。
- D. 獲獎紀錄：依實際情況核給點數。
- E. 證照紀錄：依實際情況核給點數。

(2)學生學習護照認證項目與點數細目表。(詳見附錄一)

3. 學習護照申請認證流程(詳見附錄二)

- (1)申請學術活動、獲獎紀錄或證照紀錄認證點數時，須填寫活動審核表，持證明、證書(或獎狀)送系辦，並自行提出欲認證之點數，經系辦核可或送系務會議審議核予點數，後續自行至學生 EP 系統上傳登錄。
- (2)申請課外活動認證點數時，持活動審核表參與活動後，最遲須於期末前一周(第 1~10 項)或活動結束後兩周內(第 12~13 項，另須撰寫至少 200 字活動心得或附上活動照片)，將審核表送導師(或系辦)核可，後續自行至學生 EP 系統上傳登錄。

4. 學習護照認證審驗

- (1)學生須將上傳之檔案統一檔名，並將檔案傳給班代，且須於期末前一周，從學生 EP 系統列印出個人履歷表交予班代，俟班代收齊後，連同電子檔資料送系辦檢核。
- (2)各班導師應隨時掌握學生學習進度與狀況，並適時予以輔導與協助，以促其達到認證點數。
- (3)本系每學年下學期訂有「學習護照」必修課程，學生須於期末前一周，完成當學年度之各項最低認證點數，逾期未完成者，當學期之「學習護照」必修課程不予合格。

5. 特殊情況

學生如為特殊生或有赴國外擔任交換生及其他特殊情況者，得依個別情形，由學生事先申請，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予以減免相關認證項目點數或得於次學年、次學期補齊相關認證點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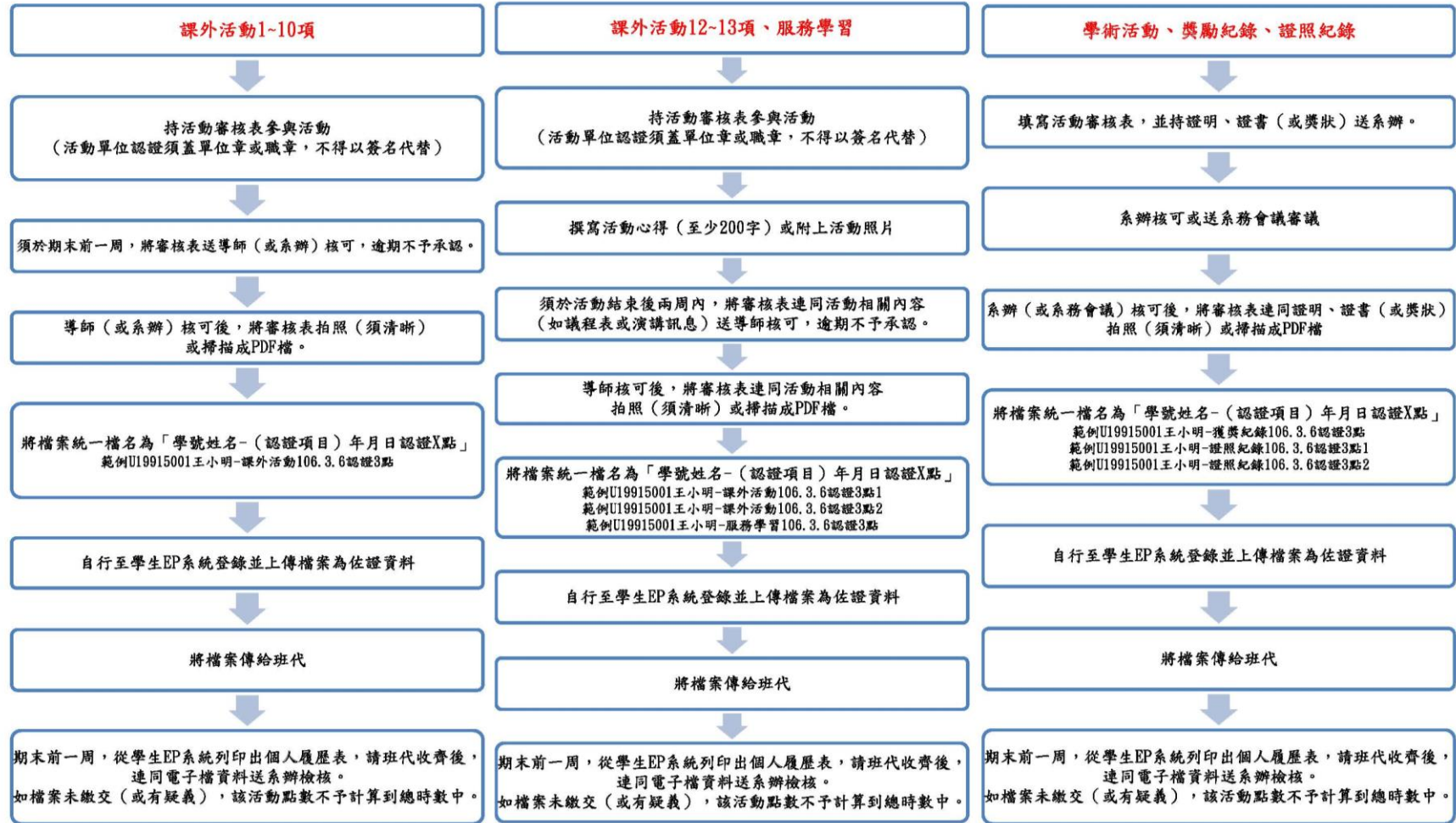
附錄一 學習護照認證項目與點數細目表

認證項目 (學生 EP 系統項目)	認證內容	認證點數 (以一學年計)	備 註
學術活動	發表學術論文，核予標準為 10~30 點，由系務會議視期刊性質核給點數。	依實際情況核給點數	論文發表後，將導師核可後之審核表連同發表證明及相關議程表等資料，拍照（須清晰）或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學生 EP 系統。
服務學習	參與校外義工志工、山地偏遠地區、弱勢族群、國民中小學、社區服務等服務事項（不含學校之服務學習課程），每小時核給 1 點。	至少須取得 4 點，最高核給 40 點。	每次參與服務學習，須撰寫心得至少 200 字（或附上服務照片），將導師核可後之審核表拍照（須清晰）或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學生 EP 系統。
課外活動	<p>一、參與本系與系學會所舉辦之全系性校內外活動（不含公共事務實習），至少須取得 4 點。其中，參與本系校外教學參訪活動，直接核給 4 點；另參與系學會活動，則視活動性質，由系學會提出核給建議點數後，依本系系學會舉辦活動學習護照點數核定標準，由系主任直接核給點數。</p> <p>二、擔任計畫研究助理，每任滿 3 個月核給 5 點。</p> <p>三、擔任民意調查訪員，每服務達 4 小時核給 1 點，一學期最高核給 18 點。</p> <p>四、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核給 10 點，通過者核給 30 點。</p> <p>五、學生至國外交流，交流一學期者，可直接扣除 15 點之點數；交流一學年者，可直接扣除 30 點之點數。交流期間如有額外申請點數不予認證。</p> <p>六、參與校內外創辦之社團活動，每一社團每學期核給 3 點。另擔任社長，核給 10 點、副社長 7 點、幹部 5 點。</p> <p>七、參與本校相關學生組織（包括學生自治組織、宿舍幹部、畢聯會、學生議會等），每一組織每學期核給 3 點。另擔任社（會）長核給 10 點、副社（會）長 7 點、幹部 5 點，學生議會議員視同學生議會之幹部。</p> <p>八、參與系級學生組織，系學會會長核給 10 點、副會長 7 點、幹部 5 點，相關名單由系學會統一提交系主任後直接核給點數。</p> <p>九、報名公務人員考試，並實際參加考試者，每次核給 10 點。</p> <p>十、報名研究所，並實際參加考試者核給 10 點，每學年度僅得申請 1 次。若考取正取者另核給 20 點，備取者另核給 5 點。</p>	至少須取得 8 點。	<p>參與相關課外活動須填寫審核表。</p> <p>一、參與本系校外教學參訪活動、擔任計畫研究助理、擔任民意調查訪員、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至國外交流，由系辦核可。</p> <p>二、參與社團、學生組織或報考公務人員考試、研究所考試，送導師核可。</p> <p>三、將上述兩項資料核可後之審核表拍照（須清晰）或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學生 EP 系統。</p> <p>四、參與系學會活動或系級學生組織，須俟系主任核定，由系學會將核定表交給相關同學後，將審核表連同審核表拍照（須清晰）或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學生 EP 系統。</p> <p>五、擔任班級幹部之點數，由學校直接匯入資料，同學無須再上傳。</p> <p>六、參與學術研討會、工作坊、研習營與專題講座後，須撰寫心得至少 200 字，將導師核可後之審核表連同活動相關內容（如議程表或演講訊息）拍照（須清晰）或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學生 EP 系統。</p>

認證項目 (學生 EP 系統項目)	認證內容	認證點數 (以一學年計)	備 註
	十一、擔任班級幹部，班代 10 點、副班代 4 點、其他幹部 3 點。 十二、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工作坊與研習營等，每小時核給 1 點。最高核給 24 點。 十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專題講座，每小時核給 1 點。		
獎勵紀錄	一、獲校內獎勵，每一大功 4 點、每一小功 3 點、每一嘉獎 2 點。 二、獲校外公私立機構頒發之獎勵或獎學金，由系務會議決議核給點數。 三、獲校內外各項競賽優異獎項，核予點數標準如下： (一) 校內競賽獲獎：2~8 點。(二) 校外競賽獲獎—全國性：8~14 點。(三) 校外競賽獲獎—地區性：4~12 點。 實際點數由系務會議決議核給點數。 四、獲特殊功績(如義勇救難、慈善活動等，其行為表現堪稱表率)，由系務會議決議核給點數。	依實際情況核給點數	一、同學提出「優秀紀錄」點數申請時，需先自行提出欲認證之點數，再經系務會議認可。 二、須將活動審核表及相關獎狀上傳至學生 EP 系統。
證照紀錄	一、獲校內外各項藝能或語言能力學習及格證書。其中英語能力測驗、韓國語能力測驗及日本語能力試驗依各等級與級別核給點數。 二、獲具有法定機構認證之專業能力證件(不含學程)，核予標準為 2~12 點，由系務會議核給點數。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最高核給 40 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最高核給 30 點。	依實際情況核給點數	一、英語能力測驗、韓國語能力測驗及日本語能力試驗點數以對照表核給點數。 二、同學提出「專業能力證件」點數申請時，需先自行提出欲認證之點數，再經系務會議認可。 三、須將活動審核表及相關證書上傳至學生 EP 系統。

附錄二 學習護照申請認證流程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學習護照申請認證流程



臺北市立大學創新治理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一、本學程理念

隨著全球化效應的快速發酵，結合各種經濟、科技、社會變遷的影響，新的公共議題所牽涉的範疇、領域、甚至是政策行為者都顯得複雜許多，從而使得公共事務呈現跨領域性質的內涵。從當代行政學理論的討論中可以發現，跨域性公共事務或公共議題的「域」不只強調地理區域的超溢現象或轄區的越權行為，在理論層面上，其實涉及了另一種治理領域的跨越與因應治理需求的處理機制。本學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創新治理」思維，發展符合現今政府治理需求之學術研究成果，並教育相關人才。以跨域性公共事務或公共議題為核心，結合公共行政、非營利組織與管理、都市及區域發展與經濟、兩岸與國際政治經濟、社會變遷與社會福利、產業經濟與發展等專業，推動跨領域教學與研究。

二、課程目標與特色

(一) 課程目標

1. 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擴展領域的機會，強化學生以公共事務管理的紮實基礎，結合學生既有專長及相關人文學科知能，透過科際整合課程培育學生從不同領域切入公共事務，形塑運用「跨域合作」與「公私協力」思維模式的專業能力。
2. 面對近年來職場競爭日益增加，本學程提供學生廣博的跨學科訓練，課程科際化與全球化，理論與實務並重，不論在公部門、非營利組織、社區組織，甚至是企業部門，皆能使學生成為具有專業、人文素養與國際競爭力之管理人才。

(二) 課程特色

1. 具跨領域及整合之特性：本課程結合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教育學系、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視覺藝術學系、歷史與地理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優質之師資基礎，以提供學生跨領域的整合課程內涵，有助於提升學生創新政府治理之知能。
2. 具實習性及強調做中學：本課程內容重視「公共事務實習經驗」，希冀讓學生以親身經驗強化對公共事務領域學理的深刻認識，將透過「非營利組織與現代社會」之必修課程，提供移地教學與志願服務之實習機會，進行短期的工作體驗及研究訓練，以期增進同學對於非營利組織的內涵、組織運作及其對公共政策影響的認識，使理論能檢驗實務操作，實務又能回饋充實理論，以達成教研相長的紮實訓練。

三、核心能力

- (一) 具備科際整合的公共事務管理知識與執行技能。
- (二) 具備社會關懷與人文素養的內化道德情操
- (三) 具備公部門、非營利組織與私人企業組織之就業競爭能力

四、修業規定與選課須知

(規定在跨系所學程設置要點)

五、學分規劃表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總計
6	12	18

六、必修課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管理學概論 或 管理學 或 行政組織管理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Administration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2	2	可選擇修讀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管理學概論課程，或教育學系管理學概論課程，或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管理學課程，或天母校區通識課程
行銷與管理 或 行銷管理 或 行銷設計 或 行銷學	Marketing and Management, Public Policy Marketing, Marketing	2	2	可選擇修讀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行銷與管理課程，或教育學系行銷管理課程，或視覺藝術學系行銷設計課程，或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行銷學課程
非營利組織與 現代社會	Non-Profit Organization and Modern Society	2	2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課程

七、選修科目 (至少 12 學分)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課程
都市社會學	Urban Sociology	2	2	可選擇修讀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都市社會學課程，或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都市社會學課程
政治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ics	2	2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課程
跨域治理	Across Boundary Governance	2	2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課程
組織理論	Organization Theory	2	2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課程
社區規劃與創新	Community Planning and Innovation	2	2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課程
公私協力	Public-Private	2	2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課程
全球治理	Global Governance	2	2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課程
兩岸關係與國家 發展	Cross Strait Relations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2	2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課程
創意學習活動設 計與領導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Creative Learning Activities	2	2	教育學系課程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2	2	教育學系課程
創造心理學	Creative Psychology	2	2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
創意開發設計	Creative Development Design	2	2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
文教創意產業管 理與行銷	Management and Marketing for the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2	2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
文創產業議題分 析	Issues of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y	3	3	視覺藝術學系課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品牌與創業	Brand and Entrepreneurship	3	3	視覺藝術學系課程
創意方法	Methods of Creativity	2	2	視覺藝術學系課程
創意設計 I	Creative Design I	3	4	視覺藝術學系課程
社會影響評估概論	Evaluation of Social Impacts (Effects)	2	2	歷史與地理學系課程
環境政策與管理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Management	2	2	歷史與地理學系課程
都市計畫與區域發展	Urban Planning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2	2	歷史與地理學系課程
公民參與及公共事務	Citizen Participation and Public Affairs	2	2	博愛校區通識課程
網路與民主	Internet and Democracy	2	2	博愛校區與天母校區通識課程
民主政治與媒體素養	Democracy by Law and Media literacy	2	2	博愛校區通識課程
公民參與	Citizen Participation	2	2	天母校區通識課程
公共事務與生活	Public Affairs and Life	2	2	天母校區通識課程
公共事務概論		2	2	天母校區通識課程

臺北市立大學公務法律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一、本學程理念

本「公務法律學分學程」旨在提供學生跨學域並具整合性之學習環境，提供學生多元就業選擇，期使學生在修習本學程後，具高普考、初等考試、地方特考、司法特考、一般警察特考，以及國營事業考試等之基本知識，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二、課程目標與特色

(一) 課程目標

1. 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擴展領域的機會，強化公務法律的基礎，結合學生既有專長及相關人文學科知能，透過科際整合課程培育學生從不同領域切入國家公職、國營事業以及法務行政，形塑運用「法律知能」思維模式的專業能力。
2. 國家公職、國營事業以及法務行政對於法律素養之要求日益增加，本學程透過跨學科訓練，培養學生成為具備職場法律知能之管理人才。

(二) 課程特色

本課程結合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教育學系及心理與諮商學系等優質之師資基礎，以提供學生跨領域的整合課程內涵，在國家公職、國營事業以及法務行政等職場領域，讓學生具高普考、初等考試、地方特考、司法特考、一般警察特考、國營事業以及法務行政人員考試等之基本法律知識，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三、核心能力

- (一) 具備科際整合的公共事務管理知識與執行技能。
- (二) 具備社會關懷與人文素養的內化道德情操。
- (三) 具備公部門、非營利組織與私人企業組織之就業競爭能力。

四、學分規劃表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總計
7	13	20

五、必修課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考試類別	備註
中華民國憲法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	3	國家公職、國營事業及法務行政考試基礎課程	修讀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中華民國憲法3學分，可抵本學分學程2學分
行政法(一)(二)	Administrative Law(1)(2)	3	4		修讀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行政法4學分，可抵本學分學程3學分
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課程

六、選修科目（至少 13 學分）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考試類別	備註
民法概要（一）	Summary of Civil Law (1)	2	2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戶政、書記官、(台電中油)政風/法務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課程
民法概要（二）	Summary of Civil Law (2)	2	2	戶政、法制、書記官、地政、(台電中油)政風/法務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課程
刑法總則	Criminal Law - General Principles	3	3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制、書記官、法警、監所管理員、行政警察、(台電中油)政風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課程
刑法分則	Criminal Law - Kinds of Offenses	3	3	法制、書記官、法警、監所管理員、行政警察、(台電中油)政風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課程
現行考銓制度	Current Civil Service System	2	2	人事行政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課程
法理學	Jurisprudence	2	2	國家公職、國營事業及法務行政考試基礎課程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課程
公務員法	Law of Public Servants	2	2	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課程
地方政府與政治	Local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2	2	一般民政、戶政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課程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3	教育行政	教育學系課程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3	3	教育行政	教育學系課程
教育心理學（含學習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3	人事行政、教育行政	心理與諮商學系課程
心理學	Psychology General Psychology	2	2	人事行政、財經廉政	可選擇修讀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心理學課程，或心理與諮商學系普通心理學課程